

**2020 年度**

**苍溪县殡仪馆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1.....	23
附件 2.....	26
附件 3.....	30
附件 4.....	34
附件 5.....	38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殡葬改革工作，提供殡仪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安葬、丧葬用品等服务。

###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按法律法规和殡葬改革体系，全面完成当年遗体接运、化妆、整容、冷藏、火化、骨灰处置等各项工作。

2. 根据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修定完善了殡仪接待和遗体火化服务等相关内容。

3. 深入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活动。

4. 积极开展“两学一做”活动，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5.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执行收取各项服务费用。

6. 维稳、信访、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全年全馆无安全事故发生。

7. 全面完成民政局党组交办的各项中心任务。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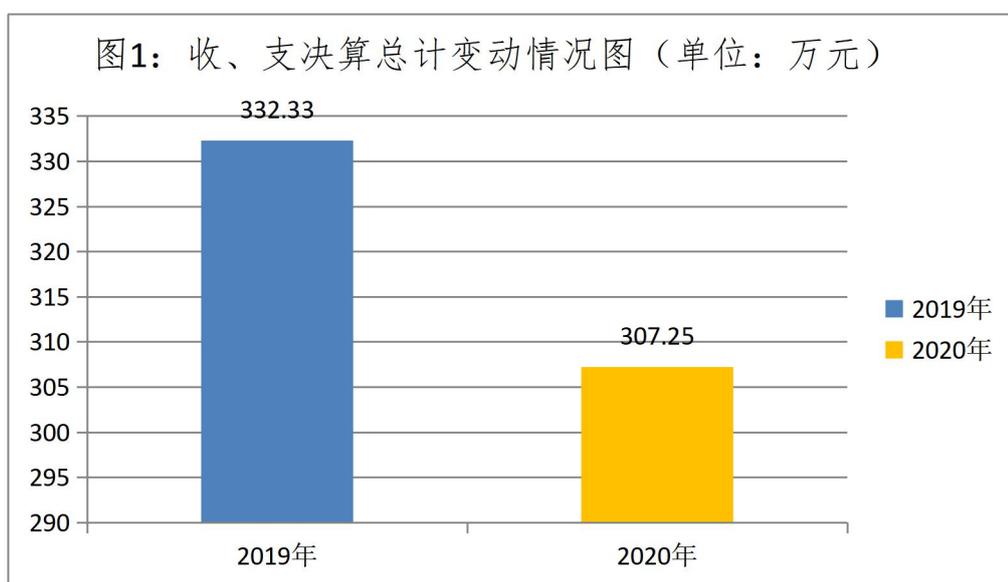
苍溪县殡仪馆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苍溪县殡仪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殡仪馆本级。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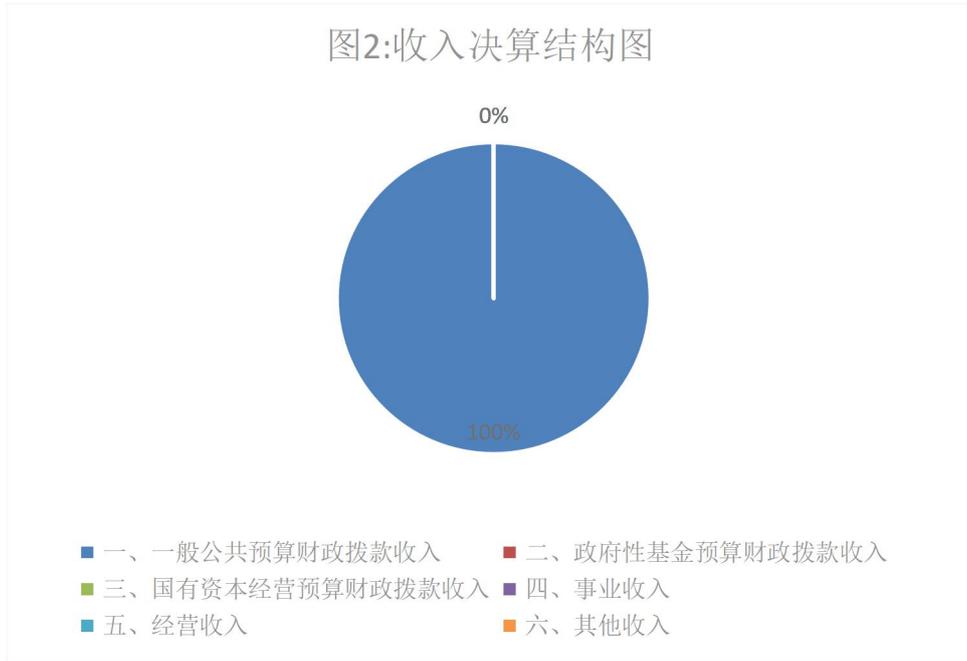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07.2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08 万元，下降 7.5%。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减少了对专项资金和一般性支出的投入，支出同口径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0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2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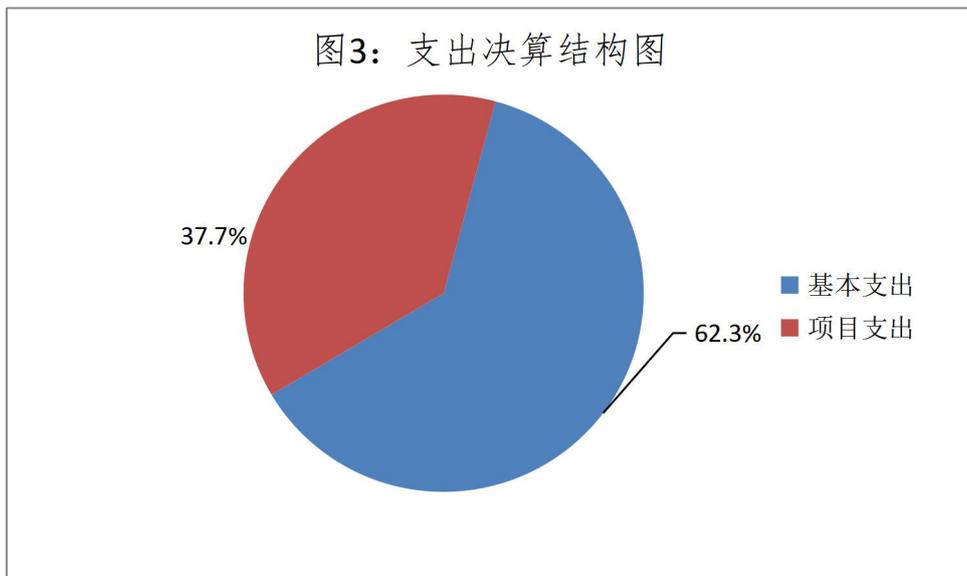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30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25万元，占62.3%；项目支出116万元，占37.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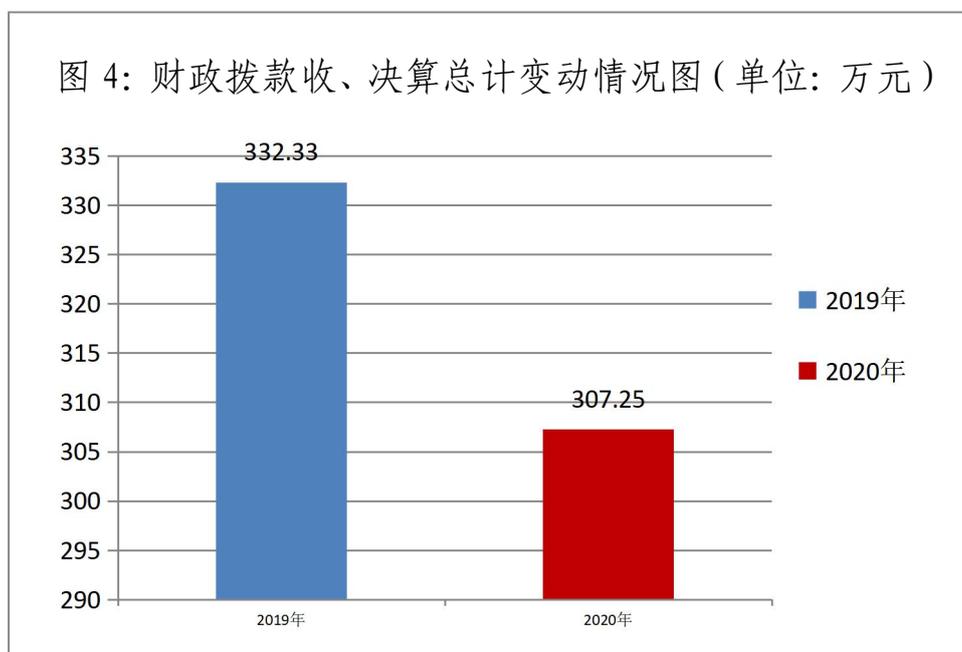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7.25万元。与2019年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08 万元，下降 7.5%。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减少了对专项资金和一般性支出的投入，支出同口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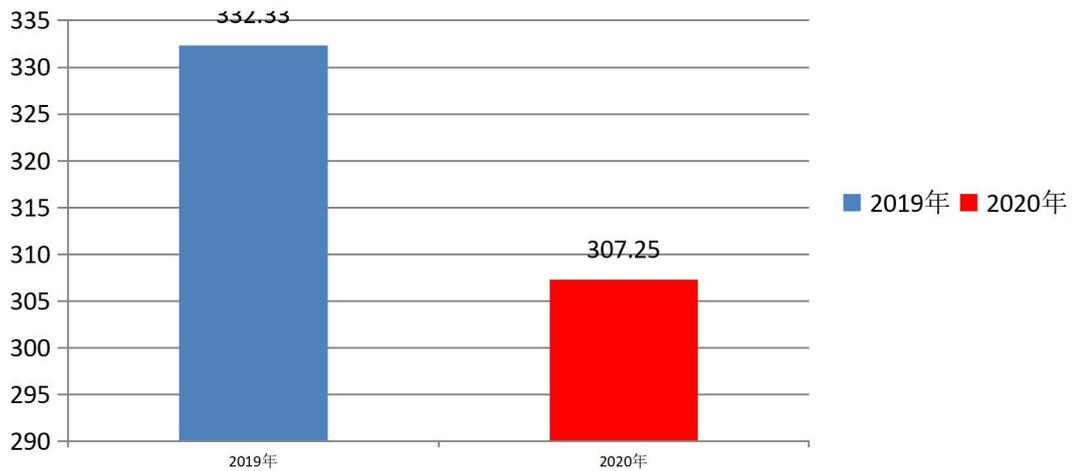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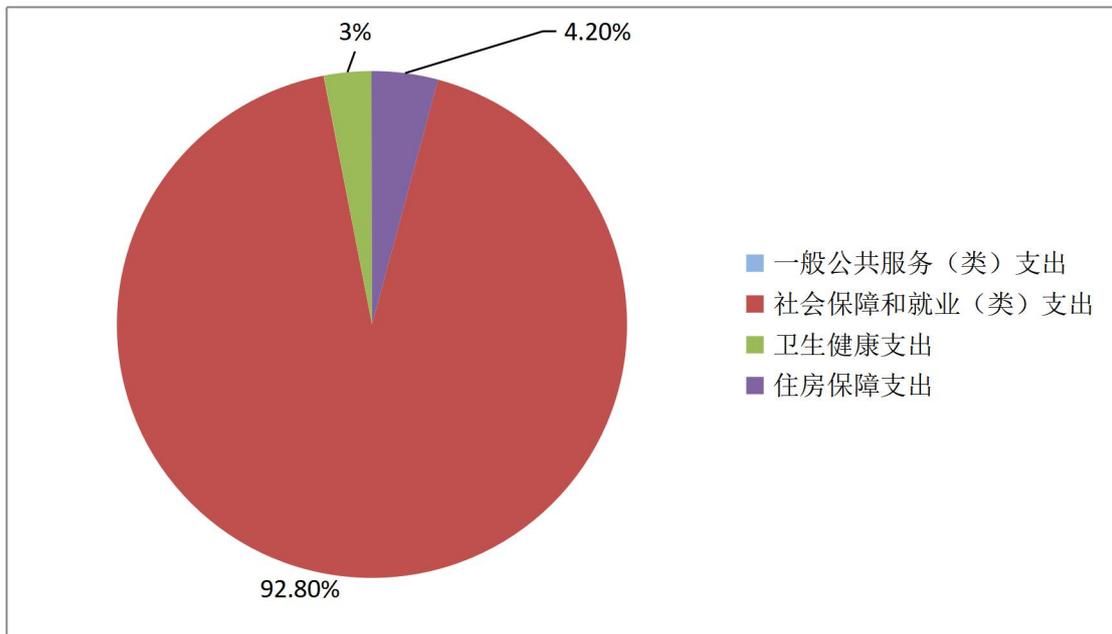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5.08 万元，下降 7.5%。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减少了对专项资金和一般性支出的投入，支出同口径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25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285.05 万元, 占 92.8%; 卫生健康支出 9.02 万元, 占 3%; 住房保障支出 13.18 万元, 占 4.2%。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07.25 万元, 完成

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267.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14.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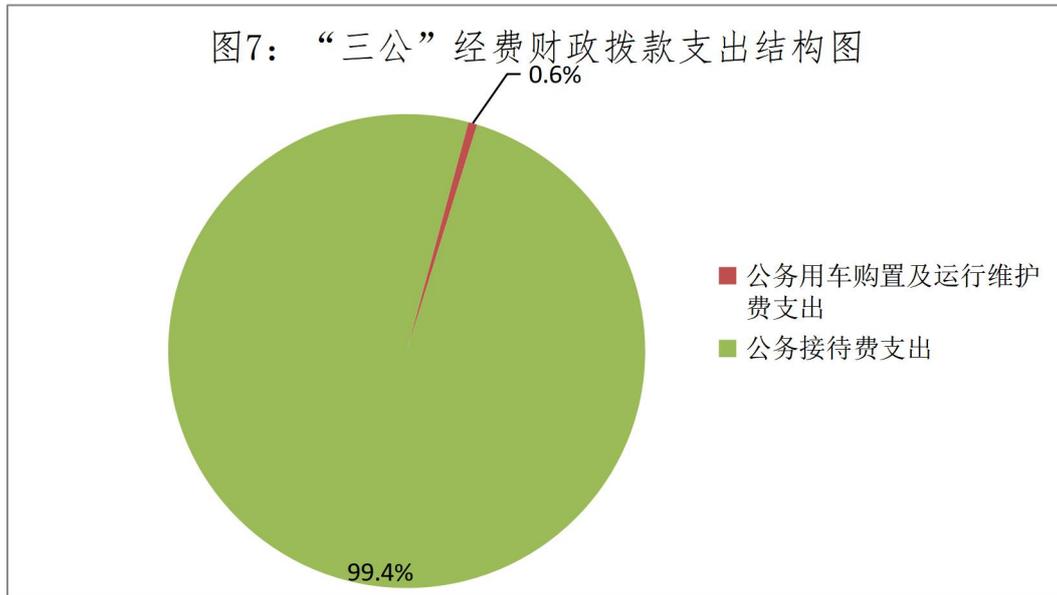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08万元，完成预算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将达到报废年限的二台殡葬车作报废处理，车辆维修费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03万元，占9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占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03万元，完成预算8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1.81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年初将达到报废年

限的二台殡葬车作报废处理，车辆维修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3 万元**。主要用于遗体接运、殡葬改革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完成预算 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发改部门来馆进行价格调研，共接待来客 6 人，费用 0.0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持平。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遗体接运、殡葬改革宣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绿色惠民殡葬补助、殡仪馆运行经费、殡葬设施设备维修（护）费、殡葬车燃修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严格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整体支出为补齐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4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证了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绿色惠民殡葬补助项目”“殡仪馆运行经费”“殡葬设施设备维修（护）费”“殡葬车燃修费”等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绿色惠民殡葬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的原则，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确保实现了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让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最大受益者。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需进一步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1 万元，执行数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响应了国家殡葬改革政策，保障了殡仪馆的正常运行，满足了广大治丧群众的需求，切切实实做到

了为治丧群众服好务，有力的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发现的主问题是：项目资金预算不够科学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细化预算项目，科学合理规划预算资金额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3）殡葬设施设备维修（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殡仪馆各种设施、设备正常安全的工作，促进了殡葬改革工作的有序进行，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专用设备技术含量高，本单位职工年龄偏大，文化技能偏低，导致对专用设备的维修维护掌握有些力不从心。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维修维护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学习掌握新设备的养护维修技术，同时与设备生产厂家相关技术人员加强沟通，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4）殡葬车燃修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殡仪馆殡葬车的正常运行，协助了殡葬改革工作，切实实现服务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本单位车辆随时面临乡下泥泞路况，在车辆油耗、磨损、洗车等维护成本上很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操作技能，开展安全学习教育，提高驾驶操作技术水平，减少机件磨损，降低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绿色惠民殡葬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殡仪馆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1	执行数:	21	
	其中-财政拨款:	21	其中-财政拨款:	21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凡符合本县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 补助兑现即时兑付。			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是实现了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 二是做到了进一步规范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示等各个环节, 确保公平可及, 制度规范运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殡葬补助人数	389 人	389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即时兑现	兑现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幸福感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丧主满意度	≥95%	≥95%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殡仪馆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1	执行数:	41		
	其中-财政拨款:	41	其中-财政拨款:	41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响应国家政策，保障殡仪馆正常运行。			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满足了广大治丧群众需求，切实做到了为治丧群众服好务，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火化遗体数		≥600 具	624 具
			完成殡葬改革区域内火化率		100%	100%
			保障殡仪馆正常运行经费保障率		≥95%	≥95%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日常工作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殡仪馆运行水平，治丧群众需求满足立平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时效指标	时效		≥95%	≥95%
		成本指标	运行费用		≤41 万元	≤4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国库收入		≥100 万元	13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力度，社会和谐程度		促进了社会和谐	促进了社会和谐
			实现惠民殡葬		提高了全民意识	提高了全民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殡葬改革工作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设施设备维修（护）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殡仪馆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7	执行数:	27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殡仪馆各种设施、设备正常安全的工作。协助殡葬改革工作，有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全年各种设施、设备保持运转良好，保障了殡仪馆治丧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火化遗体数	≥600 具	624 具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率	≤85%	≤85%
		质量指标	保障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95%
			完成殡葬改革区火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分配补助资金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及时维修殡葬设施	≤48 小时	≤24 小时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费	≤27 万元	2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设施服务能力质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达到国家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设施改造进度	中长期	中长期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车燃修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殡仪馆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7	执行数:	27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殡仪馆殡葬车的正常运行, 协助殡葬改革工作, 切实实现服务有效, 促进了社会和谐。			保障殡仪馆殡葬车的正常运行, 协助殡葬改革工作, 切实实现服务有效, 促进了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车全年运行公里数	≥40000	40285
		质量指标	完成殡葬改革区内火化转运率	≥95%	≥95%
			保证殡葬车正常使用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27 万元	≤2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运送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殡葬惠民政策力度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服务价格政府控制, 推动殡葬改革工作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殡仪馆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绿色惠民殡葬补助、殡仪馆运行经费、殡葬设施设备维修（护）费、殡葬车燃修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绿色惠民殡葬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3）、《殡葬设施设备维修（护）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4）、《殡葬车燃修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5）。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苍溪县殡仪馆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殡仪馆按工作职能设有办公室、收费室、车间、运输组、殡仪服务中心。

### （二）机构职能

负责全县殡葬改革工作，提供殡仪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安葬、丧葬用品等服务。

###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殡仪馆现有编制 27 人，实有人数 24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财政资金收入 30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资金支出30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25万元，项目支出116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一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公务购置使用、接待、会务、因公出国、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2020年度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惠民殡葬目标任务，切实提升了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实现了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性。

###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 附件 2

# 绿色惠民殡葬项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绿色惠民殡葬补助项目由苍溪县殡仪馆作为具体实施单位，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2019〕4 号），“推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已被省委省政府列为今年民生实事。为确保民生实事任务圆满完成，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要求，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21 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各地推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保障本县行政区域内死亡且具有本县户籍，并在本县内殡葬服务机构内火化人员，平等享受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确保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兑现，推进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性。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要求，川财社〔2019〕131号文件下达我县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21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综合考虑各地殡葬改革推进情况，特别是遗体火化数量、市县财政困难等因素，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市县予以适当补助。

2. 资金到位。2020年苍溪县财政局下达绿色惠民殡葬补助专项资金21万元。

3. 资金使用。省级配套资金21万元足额到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持我县户籍、且在本地火化人员，累计享受惠民殡葬补助人员389人，应补助21万元，实际补助21万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财务工作人员对应受理的账务做到应尽职责，未出现了违规支付项目款项等情况。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基于合规合理，简化便民补贴申领程序，保障绿色惠民殡葬政策高效办，及时兑现，该项目经苍溪县民政局批准，由我单位具体实施，丧属携带逝者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逝者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填写《苍溪县殡仪馆惠民殡葬补助确认单》在我单位即刻办理。

##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圆满顺利完成绿色惠民殡葬补助项目，我单位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总体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立专人负责，审核资料以及兑现工作，按时上报绿色惠民殡葬补助发放实施进度。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年共计享受绿色惠民殡葬补助 389 人，发放补助资金 21 万元。

2. 质量指标。惠民殡葬补助资金拨付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对未享受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的人员，及时电话联系，做到按时发放。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有效降低了治丧成本，提高了绿色殡葬全民意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了殡葬改革工作继续深入，有力的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绿色惠民殡葬补助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 **（二）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资金年中才到账，以致前半年待兑付人员数量庞大，未做到分批分次办理。

### **（三）相关建议**

严格按照申请、审核程序认定补助对象，全面落实，做到“及时、平等”，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性。

## 附件 3

# 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单位共收到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资金 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1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是为了响应国家殡葬改革政策，提高全国绿色殡葬意识，保障殡仪馆正常运行，满足广大治丧群众需求，切切实实做到为治丧群众服好务，有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苍财社〔2020〕96 号）文件下达我县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资金 41 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

其中县本级配套 41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0 年我单位共收到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资金 4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0 年度我单位共使用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资金 4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在该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进行具体实施。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单位认真做好殡仪馆运行经费使用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本单位运行经费管理，采取了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

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2020年完成殡葬改革区域内火化率达到100%，火化遗体数624具。

2. 质量指标。2020年殡仪馆各项工作运转有序，对治丧群众服务水平逐步提高。

3. 时效指标。2020年度完成年度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推动了殡葬改革工作继续深入，为治丧群众提供了更好的服务。

2.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了殡仪馆正常运转，有力的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实现了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了殡葬改革工作有序推行，治丧群众满意度高。

## **(二) 存在的问题**

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管理上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运行经费预算管理，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 **(三) 相关建议**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 附件 4

# 殡葬设施设备维修（护）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度苍溪县财政局下达苍溪县殡仪馆殡葬设施设备维修（护）费 27 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殡仪馆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单位生产生活正常运行。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殡葬设施设备维修（护）费项目资金，主要包含：1. 专用设施设备维修（护）费。2. 本单位日常通用设备维修维护费。保障日常生产正常进行；满足治丧需求，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苍财社〔2020〕96 号）文件下达我县殡葬设施设备维修（护）项目资金 27 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殡葬设施设备维修（护）费由财政拨款，其中县本级配套资金 27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0 年我单位共收到年度设施设备维修（护）费 27 万元，实际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全年实际支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安全制度等，各项制度较为健全；资金支出符合政府核算的支出方向，所抽查项目未发现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支付进度及时；支付依据充分，所提供的信息质量准确。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进行了绩效自评，注重资金跟踪问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进行管理，以分管领导负责，各车间班组制定检修保养方案，维修人员具体实施，专用设备定期保养须由各车间班组对所需保养的项目、金额进行申报，突发应急维修项目事后申报。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我单位认真做好殡葬设施设备维修（护）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

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设备维修换件购置部分采取了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的方式，工程招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二是对项目的投标、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开展了现场监督管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2020年全年火化600多具，保证了火化遗体工作正常进行，达到年初计划。

2. 质量指标。2020年度处理突发应急设备维修事件约10次，保障了火化遗体工作正常进行，得到了丧主的一致好评。

3. 时效指标。实行全年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平时注重检修保养，突发故障及时响应，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从社会效益方面，完成了预计的目标，给全县殡改工作提供了高质量的后勤服务，完成了考核目标。

2. 从生态效益方面，注重加大环境保护方面投入，对绿色殡葬进行了大力宣传，并进行了本单位环保尾气排放检测，切实做到了生态的可持续性。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切实保障了殡仪馆各种设施、设备正常安全的工作，实现了殡葬惠民，协助了殡葬改革工作，对补贴范围、审批程序、补贴标准、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有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专用设备技术含量高，本单位职工年龄偏大，文化技能偏低，导致对专用设备的维修维护掌握有些力不从心。

### **（三）相关建议**

加强对维修维护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学习掌握新设备的养护维修技术，与设备生产厂家相关人员加强沟通，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附件 5

# 殡葬车燃修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殡葬车燃修费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2020 年我单位共收到殡葬车燃修费项目资金 27 万元，县本级配套 27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保障殡仪馆殡葬车正常运行，协助殡葬改革顺利推行，切实实现有效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苍财社〔2020〕96 号）文件下达我县殡葬车燃修费项目资金 27 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殡葬车燃修费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县本级配套资金 27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0 年我单位共收到殡葬车燃修费项目

资金 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0 年度本单位实际使用殡葬车燃修费项目资金 2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苍溪县殡仪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圆满完成殡葬车燃修费项目，我单位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工作。对我单位所有殡葬车按照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件规定，进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的要求，依次由驾驶员、运输组长、分管领导、主管领导按月签字报销费用。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苍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苍机事函〔2021〕15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认真做好对所有殡葬专用车辆燃修费管理工作，与苍溪县百川汽车维修厂、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元中心支公司、苍溪县中亿石化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合同，同时接受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

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年本单位殡仪车接运遗体 624 具，安全行驶 40156 公里。

2. 质量指标。2020 年度本单位殡仪车辆完成对本县殡葬改革区域内所有火化遗体接运。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项目保障了全县火化区域内遗体接运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殡葬接运服务运力保持，推动了殡葬改革工作有序进行。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殡葬车燃修费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车辆维修和车辆燃修规定审批程序严格，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 **(二) 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多年未进人，殡葬车驾驶员年龄偏大，多数面临即将退休，将面临后继无人之忧。

## **(三) 相关建议**

增加人员编制，做好驾驶员队伍新老交替，及时更换到年限车辆，购置新殡仪车辆。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